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68)

建議派發紅股、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04年4月21日刊發之年報第95頁至第10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數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派發紅股 .....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5.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	7
6.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8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應採取之行動 .....	9
9. 推薦意見 .....	9
<b>附錄 — 說明函件</b>	
1. 股本 .....	10
2. 購回理由 .....	10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	10
4. 承諾 .....	11
5. 收購守則 .....	11
6. 股份價格 .....	12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	12

---

## 預期時間表

---

2004年

附有獲派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5月18日(星期二)
扣除獲派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買賣日期 .....	5月19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派發紅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	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由5月21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5月23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決定獲派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5月25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	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月27日(星期四)
紅股股票寄發日期 .....	6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首日 .....	6月7日(星期一)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年報第95頁至第10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04年4月21日刊發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發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派發之紅股；
「紅股」	指	根據派發紅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2004年5月25日，即決定派發紅股資格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讓董事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E)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任何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購回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於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根據於1998年5月11日獲接納，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 (主席)

鄧銳民先生 (行政總裁)

陳巍先生

羅仕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李志祥先生

曾宇佐先生

辛羅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建議派發紅股、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及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於2003年5月27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

- (1)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擴大之數額為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本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2股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派發紅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派發紅股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2股紅股，並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以悉數繳足紅股。列為繳足入帳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派發紅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普通決議案第2項所述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及無權參與派發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按以上方式配發及派發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代理人，並由該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有關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擁有。

根據派發紅股而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915,335,2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派發紅股而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383,067,040股。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把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部份款項38,306,704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悉數繳足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派發紅股。

派發紅股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以批准派發紅股；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倘被行使，將須發行56,250,000股股份。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證明，以確認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所作出有關(i)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iii)股份之最高數目；及(iv)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方式之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會作出經核數師確認之調整，惟：(i)經上述調整後，假設任何承授人於作出調整之前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假設其於作出調整後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ii)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作出調整前之水平相若，但不得高於該水平；(iii)倘作出調整後將導致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概不得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之情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派發紅股之資格，尚未為其名下股份作註冊之股東，須填妥及登記股份過戶文件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註冊。

###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現時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尋求批准該等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2004年6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承擔。倘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該紅股之股票將寄予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04年6月7日(星期一)，有關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本通函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及第5(D)項普通決議案。

### 5.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最多達184,877,7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9.65%。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25,400,000股股份，及根據已終止計劃而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總數達30,8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已終止計劃有17,030,000份購股權已作廢，該等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或被註銷。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而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悉數行使後發行總數達56,250,000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4%。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獎勵及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所作出之貢獻。倘若計劃授權限額得以「重訂」，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915,335,200股股份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予認購高達191,533,520股股份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讓董事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因行使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已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規管上市發行人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就此，現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中包括(1)若本公司實際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其表決都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2)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被提名人發出其願意接受參選的通知的期限最少為7天，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並且不得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7天；及(3)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若對董事會會議上任何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該名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且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為使公司細則配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按載於特別決議案所述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派發紅股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派發紅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謹啟

本附錄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本附錄而言，「股份」即指擁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力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15,335,2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56,25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普通決議案第5(B)項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1,533,52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倘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購回授權得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會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250,581,6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9%。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已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倘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由約65.29%增至約72.55%。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無意進行購回。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03年</b>		
4月	0.54	0.48
5月	0.62	0.51
6月	0.64	0.56
7月	0.63	0.51
8月	0.81	0.61
9月	0.80	0.73
10月	0.95	0.74
11月	0.93	0.82
12月	0.96	0.82
<b>2004年</b>		
1月	1.27	0.91
2月	1.27	1.15
3月	1.21	0.95

## 7.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